

酒店体验水上瑜伽 不慎“翻板”磕伤头

法院：酒店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赔偿

□ 记者 陈颖婷

体验水上瑜伽意外翻落水中受伤

张女士说，去年3月18日，她带着女儿到上海某酒店住宿和体验水上瑜伽项目。在进行水上瑜伽项目时，她与女儿共用一块桨板。

张女士表示，因泳池相对较小，且当天除她们母女外另有五组人员一同体验该项目，参与人员较多，泳池水面波动较大，任何一组的划动都会引起水面的起伏进而影响桨板的平衡与漂移。张女士与女儿在体验过程中，桨板时常处于失衡以及漂移状态，后失衡与漂移状态越来越严重，最终桨板倾覆翻转，张女士为保护女儿，双手托住女儿，这一举动也导致她翻落时自身头部撞击到泳池边沿，致使受伤。

张女士认为，被告酒店作为经营和管理者，事前泳池周边皆为瓷砖贴面，酒店未覆盖海绵或其他围挡物，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事中没有合理安排水上瑜伽项目参与人数，事后也未进行积极救助和帮助，违反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应赔偿她各项损失并赔礼道歉。但双方沟通无果，所以张女士将酒店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律师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5万余元并书面赔礼道歉。

酒店：女儿在桨板上嬉戏造成意外

对此，酒店方表示不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首先，根据事发监控，泳池另一边很空旷，张女士自行选择与其他学员挤在泳池边缘。参加水上瑜伽项目前教练已口头告知未成年人参加该课程需要家长陪同并注意在桨板上保持平衡及注意安全，但张女士作为其女儿的监护人任由其女儿在桨板上嬉戏打闹，导致桨板失去平衡，且张女士跪坐在桨板上，不利于控制平衡，更容易侧翻，故张女士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其次，教练事前已口头告知过参加水上瑜伽项目的风险，事后积极配合询问张女士是否就医，并积极与张女士沟通，但均遭到张女士拒绝，酒店已尽到合理提醒义务，正常泳池均不会覆盖海绵或其他围挡物，故不能因此而认定酒店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进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法院：酒店未尽安全保障义务

庭审中，酒店提供了时长29秒监控视频。视频显示，事发时包

张女士带着女儿在酒店体验水上瑜伽的课程，岂料桨板倾覆翻转，张女士落水时，头重重磕到游泳池的池壁而受伤。为此，张女士以游泳池未有围挡物等保护措施为由，将酒店告上了法院。日前，长宁区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括教练在内共有六块桨板在泳池内参加教学，其中张女士与其女儿共用一块桨板在泳池右侧边缘，张女士跪坐在桨板上，另有一对母女也共用一块桨板，其余学员均单人单板。监控视频第4秒起，张女士拉着其女儿双手学习控制桨板平衡时桨板因视频左侧相邻桨板相撞而左右晃动，第19秒，张女士女儿与张女士拉扯并向右侧倾斜，至第22秒，桨板失去平衡向右侧翻转，导致张女士及其女儿翻落入水中，张女士后脑勺碰到泳池边缘，致张女士头部受伤。事发后，张女士自行前往医院门急诊治疗，诊断为：颅脑损伤/浅层血肿，脑震荡。

法院认为，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酒店明确表示涉案水上瑜伽项目是针对成年人的课程，但又默许未成年人在家长陪同下参加该项目。根据事发监控视频中其他学员的表现，成年人个人站在桨板上尚需一定的控制平衡能力，未成年人和家长共用一块桨板无疑增加了控制桨板平衡的难度。酒店称已在事前口头告知过课程需要家长一起陪同参加并需要注意安全，在桨板上需要注意保持平衡，但对于具有一定危险性且需要一定平衡能力的水上瑜伽项目而言，口头告知无法免除酒店的风险提示义务，且酒店未举证证明对于未成年人在家长陪同下参加该项目的注意事项予以重点告知，酒店在事前风险提示义务上存在明显不足。事发现场也未见酒店贴有任何安全警示标识，酒店亦未举证证明事发后予以积极救助，故对于张女士受伤，酒店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案中，张女士作为一个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对于参加水上瑜伽项目，应当具有风险预判能力，理应注意到与其女儿共用桨板会增加桨板失衡的风险，而张女士选择跪坐在桨板上，让其女儿站立在桨板上身体自由晃动，最终无法控制自身和桨板的平衡，故对于桨板翻覆致其受伤，张女士亦具有一定过错。因此，综合本案具体情况，对于张女士翻落后头部受伤的后果，法院酌定酒店方承担65%的赔偿责任，其余责任由张女士自负。

猫粮价格低一半，猫吃了会吐？

“猫粮控价群”制假售假 嘉定警方跨省实施抓捕

随着宠物市场的兴起，宠物口粮也成了市场“香饽饽”，但一些不法分子瞅准其中商机，通过组建制假售假团伙，企图在市场上“分一杯羹”。近日，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通过缜密侦查，在湖南、广东等地一举打掉三个制售假冒某品牌猫粮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0人，查处电子秤、封口机等作案工具及原材料5吨，涉案销售金额300余万元。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网店迷魂阵藏着猫腻

今年1月，消费者李女士在网上购买了某品牌猫粮食品，但她的猫吃了之后发生了食欲不振、呕吐等不良反应。李女士随即向网站投诉，并找到了位于嘉定的该款猫粮生产厂商。经厂商核实，李女士所购猫粮被鉴定为假冒产品，便向公安机关报案。

嘉定分局经侦支队接到报案后，该网店已被平台关闭，但经警方与厂商细致甄别，发现该公司产品在多个网络销售平台有售，且出售价格低于正品50%以上，均存在被冒牌嫌疑。针对李女士提供的购买退货信息，警方梳理发现，网店经营者发货、退货地址均在湖南某快递站，且另有15个有售假嫌疑的店铺关联该快递站。专案组判断，该售假团伙极有可能通过注册多个店铺“广撒网”以逃避打击。

警方随即奔赴湖南围绕快递站点展开调查，发现该快递站堆放大量待发和退货猫粮产品，处理这些业务的是一名男子刘某。经追查刘某行踪，警方发现刘某常去某小区房屋一层车库，该车库卷帘门呈半卷状态，内有多名人员在进行货物称重、封装活动，刘某则通过雇来的快递三轮将一车车的包装货物拉走。

抽丝剥茧团伙犯罪链

随着侦查工作的深入，一个以刘氏兄弟为首的犯罪团伙进入警方视线。经粗略估算，该窝点每天出货量达600包。但是造假售假窝点还远不止刘氏团伙一家。

警方进一步侦查发现，刘氏兄弟发现该品牌猫粮口碑较好，在互联网平台销售火爆，于是发展自己的亲友作为“二级代理”开展销售活动，有的团伙成员见获利颇丰，竟出去单干。与刘氏兄弟互动频繁的人员中，有许某夫妇、蒋某等人。其中，以蒋某为首的团伙，发动多名蒋姓亲戚参与团伙作案。

警方发现湖南、广东多个制假团伙所售卖的假冒猫粮价格惊人一致，没有相互压价行为。原来，制假售假团伙间虽为松散型团伙，但他们为了利益最大化，组群抱团控价，形成所谓“价格联盟”。

乔迁宴上一举抓捕

1月18日，嘉定警方在前期侦查掌握大量犯罪证据的基础上，在湖南、广东等地陆续开展多点集中抓捕行动。但就在各项行动部署已经完成时，警方发现蒋某团伙成员都离开住所赶往湖南，显然是到同一地点汇合。警方随即临机应变，组成合围态势。

该团伙成员相聚是为团伙成员蒋某庆祝乔迁之喜。聚会地点在当地一家酒楼，在湖南警方的大力支持下，警方对该酒楼实施合围，在众多参加宴会人员中将蒋某等11名团伙成员被逐一甄别抓捕归案。与此同时，刘氏兄弟团伙成员、许某夫妇等也都悉数抓捕到位，警方一举捣毁作坊式制假窝点3个，并摧毁冒牌商标的非法印制点1个，缴获制假设备6台、各类冒牌包装材料1万余件。

经查，刘某、蒋某、叶某等人通过网络途径购进廉价杂牌猫粮后，利用电子秤等工具封装进假冒品牌猫粮的包装袋内，然后再利用网络平台销售以牟取暴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20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